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5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、「行車紀錄器暨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於二線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，未注意車側行車動態，並禮讓原車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駕駛態度甚有輕忽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退休無業且無收入，尚有母親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再參酌雙方於偵查中曾進行調解未果，而於本院審理時，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，致雙方迄今仍未能進一步協談，而無法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4574號

被 告 陳國強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國強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9月3日17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內側車道往板橋方向直行，行經景平路396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

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車道。適有林世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景平路中間車道往板橋方向直行，亦行經上址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林世鈞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世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國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世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同上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交通分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、行車紀錄器暨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。	被告駕駛上開車輛，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，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2年9月19日乙診字第Z000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1 紙。	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佳慧